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电解液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贺春海

---

容敏智

---

赵建青

---

吴 琪

2016年5月23日